

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建设项目  
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单位： 兴安盟励森林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合同.....	1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第二条 双方责任.....	2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2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份数及时间.....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3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3
第七条 双方责任.....	4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4
第九条 保密.....	4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5
第十一条 其它.....	5
签 署 页.....	6

# 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建设大厦七楼

受托单位（乙方）：兴安盟励森林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盛世嘉园 14-41 门市

法定代表人：郑伟男

项目联系人：郑伟男

联系方式：15248500999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盛世嘉园 14-41 门市

电 话：15248500999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外业调查、项目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 1.1 项目内容

在甲方的支持和配合下，完成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外业调查、项目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 1.2 项目成果要求

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版）。

### 1.3 服务方式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述技术成果5份。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 2.1 甲方责任

2.1.1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作所需经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增工作量，所增加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为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

2.1.3 协助乙方收集该项调查研究工作所需的技术指标等资料。

### 2.2 乙方责任

2.2.1 在甲方提供全部相关资料后30日内完成全部调查及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2.3 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断面图即 CAD 图、CGCS2000 及经纬度坐标点。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的份数及时间

4.1 甲方提供全部项目资料后的 30 日内完成满洲里市嘉林景苑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临时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纸质版）等合同内相关的技术文件不少于5 份。

4.2 报告审查期限，乙方负责根据项目审查需要修改报告及附件，使之具备批复条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 5.1 合同价款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18]15号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含税)

### 5.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后,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元(含税)。

## 第六条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

《国家林业局发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第3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利用林地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内财非税[2016]375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15〕122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内林资〔2019〕25号)。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调查与编制报告工作所需经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增工作量，所需增加的费用，可签订补充技术服务费用合同。

7.1.2 为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相关资料。

### **7.2 乙方责任**

7.2.1 在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满足野外调查数据要求后，乙方即组织专家技术人员进场开展野外调查工作。

7.2.2 乙方负责相关单位对技术文件成果进行审查、评审结论，对技术文件成果做必要得修改、补充、完善。

7.2.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技术成果，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8.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追加应支付合同款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支付的原因，并暂停本合同履行。

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各阶段技术成果，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的交付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减收合同款 0.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

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除保密条款外，其余自动失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 签 署 页

委托方名称： <u>满洲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受托方名称： <u>兴安盟励森林木资产评估有限公司</u>
组织机构代码：111521020116004669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152221MA13PQN80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蔡广林	项目联系人：郑伟男
单位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建设大厦七楼</u>	单位地址： <u>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盛世嘉园 14-41 门市</u>
邮政编码：021400	邮政编码：137400
电话： <u>15204985998</u>	电话： <u>15248500999</u>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1616236059111137	银行帐号：861101201421003710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